B.2.19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使用表單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附表35】

【範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估驗計價前履約文件查對項目一覽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期別：第 期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查 對 項 目 | 工程司查對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保險文件 |  |  | 1. 第1次計價前查對。
2. 實際工期將逾契約預定工期辦理延展保險期限或契約變更增加保險金額時之當期估驗計價前查對。
 |
| 2 | 施工日誌 |  |  |  |
| 3 | 施工項目品管、材料品質自主檢查文件 |  |  |  |
| 4 | 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試驗文件 |  |  |  |
| 5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 |  |  | 1. 第1次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估驗計價前應查核確認餘土計畫已完成核定程序。
2. 查對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
| 6 | 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 |  |  | 依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要點辦理 |
| 7 | 估驗數量計算書（表） |  |  |  |
| 8 | 其他計價項目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廠商於計價前應辦理完成事項(機關自行調整表格)。 |  |  |  |
| 廠商提送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於估驗計價前應辦理完成事項。廠商工地負責人： ( 年 月 日) |
| 工程司查對結果：□查對符合； □退回更正工程司(監造主管)： ( 年 月 日) |

說明：

1. 廠商申請估驗計價時應檢附本表並由工地負責人簽認，工程司查對後由監造主管簽認，並於查對符合後併同估驗文件轉送機關辦理審核。
2. 各項查對項目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及送機關核定或備查，**估驗時無須重複製作、檢附**。
3. 當期無須查對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調整。